

证券代码：835258

证券简称：宏业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8 月 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濮阳市安凯路与昌盛路交叉口西 50 米宏业大厦 5 楼东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霄飞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8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 3 年。由关联方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濮阳宏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及陈志勇、烟殿先、吴通达、李林杰提供信用担保。融资租赁涉及的具体事项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3,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本公司及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濮阳宏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志勇，因此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事项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47,000,000 股；由于公司股东香港鸿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对本事项需要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 20,000,000 股。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5 日